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票字第53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邱煥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川和股份有限公司、瞬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孫明海、孫賢淑、孫尤嫻、錢春花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更正相對人錢春花之姓名(經查，為錢春「花」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